

B11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罗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海燕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526,200,441.06	3,561,444,676.00	-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12,413,596.94	1,439,476,324.26	5.0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43,473.39	3,580,928.07	2,160.4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86,041,638.12	1,360,576,297.80	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066,267.63	91,701,880.78	4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817,082.76	77,484,514.93	43.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2	7.04	增加2.0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47.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47.6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3,165.69	-49,792.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损益	3,008,274.88	12,486,138.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03,116.44	4,949,119.90	
除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外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1,5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4,331.61	-1,068,631.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946.39	11,660,679.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709.03	-129,270.01	
所得税影响额	-683,063.42	-4,200,261.82	
合计	5,144,520.16	26,039,204.8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国建	171,600,000	29.06	0	股份质押 58,813,302	境内自然人
罗毅	44,680,000	10.17	0	质押 12,070,000	境内自然人
杭州国建投资有限公司	27,233,700	6.2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林天翼	11,150,000	2.64	0	无	境内自然人
UBS AG	6,727,679	1.63	0	无	境外法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专用证券账户	5,746,104	1.31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马文豪	5,400,000	1.23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计划—第一期行权计划	4,811,622	1.1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诺德基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千玺11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282,184	0.97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诺德基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千玺134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3,421,061	0.78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建	17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600,000
罗毅	44,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680,000
杭州国建投资有限公司	27,233,7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33,700
林天翼	11,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50,000
UBS AG	6,727,679	人民币普通股	6,727,679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406,104	人民币普通股	5,406,104
马文奇	5,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00,000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811,622	人民币普通股	4,811,622
诺德基金－招商银行－诺德基金千玺11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282,184	人民币普通股	4,282,184
诺德基金－招商银行－诺德基金千玺134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3,421,061	人民币普通股	3,421,06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国建与罗毅、吕建为夫妻关系，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杭州国建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罗毅。 3.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主要员工共同认购的持股计划。 4.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为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 5、诺德基金－招商银行－诺德基金千玺11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招商银行－诺德基金千玺134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员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公司未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情况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较期初变动(%)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17,771,292.29	961,412,436.23	-35.07	主要系报告期末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38,306,303.48	19,393,427.88	96.36	主要系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增加，期末尚未收回款项所致。
预付款项	55,247,183.41	20,889,127.36	164.26	主要系报告期末预付大部分原材料采购款，支付预付账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2,592,515.42	5,966,234.42	114.66	主要系报告期内采购生产设备支付的预付款项所致。
短期借款	194,089,008.33	311,426,535.16	-40.89	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622,658,477.09	497,387,073.28	26.0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签订合同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3,790,465.68	8,322,813.38	185.85	主要系报告期末应付未支付业务款项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486,286.09	16,160,986.40	144.3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的股票回购计划，尚未回购的股票所致。
其他应付款	76,207,989.30	-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签订合同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73,006,963.02	-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长期借款所致。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较上年同期变动(%)	情况说明
财务费用	-24,241,550.09	3,366,003.24	596.4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已发行的可转债利息摊销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6,212,376.00	-9,634,210.66	68.28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066,267.63	91,701,880.78	40.1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较上年同期利润增长，非经常性损益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43,473.39	3,580,928.07	2,160.40	主要系报告期内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增长，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根据2020年4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公司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376,704股，截止本公告日，首次授予6,661,500股已经登记完毕，预留授予部分1,715,204股，尚在办理登记中。
- 2.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拟自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人民币3000万元（含）-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从2020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19日。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02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2%，该类型回购的最高价格为9.90元/股，最低价格为8.9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3,910.4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毅
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84
转债代码:113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转债代码:191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股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10月27日至2021年1月15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2020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以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批进行单笔或累计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8,000万元，已于近期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6.77万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于2020年10月26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使用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7号）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本

公司代码:603901 转债代码:113559 转股代码:191559	公司简称:永创智能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转股简称:永创转股
---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512,17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0,377,358.49元(不含税)以及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311,525.4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9,481,116.05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12月27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天健审计[2019]492号《验资报告》的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拟实施的“年产40,000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已投入资金3,315.64万元。

②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拟实施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投入13,500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1.50%或2.25%或2.93%	8.86或18.74或32.27
产品期限	存款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50%或2.25%或2.93%	8.86或18.74或32.27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主力行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上述产品的预期投资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由财务负责人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理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三、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约0.007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金保证,产品期限为80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预期年化收益率1.50%或2.85%或2.93%。相关产品说明书的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协议编号:兴银结构协议2020021号

产品所属类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产品规模上限:3000万元

产品期限:80天

起息日:2020年10月27日

到期日:2021年1月15日

产品风险等级:谨慎型

预期年化收益: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固定收益率为1.5%(年化),浮动收益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黄金上午基准价,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年化收益率为1.43%;若观察日价格小于等于参考价格且大于参考价格*56%,则浮动收益为1.35%(年化);若观察日价格小于等于参考价格*56%,则浮动收益为零。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浮动利息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黄金上午基准价。

（三）产品说明

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较短,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上述产品的预期投资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由财务负责人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理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兴业银行(601166)为上市的商业银行。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22,976,120.46	3,561,444,676.00
负债总额	2,004,689,223.80	2,097,331,633.26
净资产	1,518,286,946.66	1,464,113,04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67,041.51	166,463,115.09

公司不存在在负重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约为3,000万元,占上一年末(2019年12月31日为961,412,436.23元)货币资金比例为3.11%,为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公司委托理财日常通过“银行存款”、“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理财收益在“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从而影响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2020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如下: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

3.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务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不超过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83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280	0
3	证券收益凭证	—	3,000	1550	—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5766	0
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612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442	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3614	0
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816	0
9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5336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730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662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11616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5729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248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426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314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734	0
18	证券收益凭证	8,000	8,000	6908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154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677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22	证券收益凭证	8,000	—	—	8,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合计				8770.14	15,000
	最近12个月内买入最高本金金额	17,000			
	最近12个月内买入最高本金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1.69			
	最近12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83			
	目前自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截止本公告日(含本次理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余额1.5亿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